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之核數師報告；及

(2) 知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

(c)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